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2023 年 4 月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印发的《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013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已收悉。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或“我公司”）知悉上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已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现对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如下：

### 涉及问题：

前期，杉杉股份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在投诉事项回复或相关公告中，发表明确意见称上海钢石和杉杉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前述主体逐一明确前期核实有关事项的方式及过程，发表相关意见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说明是否勤勉尽责。

### 答复：

#### （一）事项背景

##### 1、关于 2021 年 6 月监管工作函回复情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51 号），其中要求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杉杉股份

中天国富证券担任杉杉股份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机构。2021 年 8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向保荐机构下发《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21〕1289 号）（以下简称“举报信核查函”），其中涉及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的主要事项包括：

| 题号  | 涉及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的相关事项                                                                                      |
|-----|-------------------------------------------------------------------------------------------------------|
| 第一题 | 杉杉控股与穗甬控股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                                                                                    |
| 第二题 | 结合设立背景、股东身份、历史沿革、管理团队、资金往来、业务开展、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况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及杉杉控股是否实际控制上海钢石，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2021 年 9 月，我公司经核查后针对本次举报信核查函出具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核查函之核查报告》。

## （二）相关事项核查过程及取得的证据

2021 年 8 月 11 日，保荐机构收悉举报信核查函后即召集杉杉股份及相关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指保荐机构和律师）主要人员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了各问题的核查方式及资料要求。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保荐机构开始对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的关系进行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组织杉杉股份和相关中介机构讨论，下发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补充清单，要求杉杉股份及相关方提供相关资料；

2、查阅杉杉股份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开展网络检索，检索上海钢石与

直接矛盾以及相关关键性问题均已作出合理解释后，将整理形成拟确认文件文本并发给相关方予以确认；



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公告内容更正的公告》，公告显示：2022年12月30日，吉翔股份收到了杉杉控股的回函，吉翔股份基于回函对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之间的关系认定进行了更正，认为上海钢石为杉杉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实

公司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存放在杉杉控股总裁办；财务章、法人章及财务资料、报税 KEY 由杉杉控股财务部保管。

3、资金：上海钢石的资金支付由杉杉控股审批，上海钢石开展业务所需要

定，针对该控股发债事项的执行可包括公开问询、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公开信息检索比对、分析复核、书面确认等程序，并尽全力沟通以寻求覆盖更大的范围。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